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47 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